|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
| 闽教科〔2022〕20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

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2〕22号）部署，我省承担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工作。目前，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正式改版上线，福建智慧教育平台同步正式上线开通，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为做好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7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确保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落地落实，推进智慧教育平台的建设与应用，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智慧教育平台命名、管理更加规范化，五级贯通和联动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更加健全与完善。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更多优质数字资源得到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显著放大，共建共享智慧教育格局基本形成，数字教育、智慧教育创新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智慧教育体系持续运行、产权清晰、安全可靠。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平台体系，提高平台公共服务效能。**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规范标准，构建开放共享的福建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完成“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以及“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集成，实现从学校经省级到教育部的资源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五级贯通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放大智慧教育平台公共服务效应。

**（二）强化应用推广，发挥平台倍增效应。**要坚持应用导向，建立健全更加优质高效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地各校要加强推广使用国家、省两级智慧教育平台，把平台资源常态化应用与建设纳入学校教学管理基本要求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及时评估应用成效。要在抗击疫情、课堂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国家、省两级智慧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积极报送应用国家、省两级平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优秀典型案例。要运用平台服务“停课不停学”，助力深化“双减”、赋能教学、改善人才培养质量。要引导师生认识、使用、熟悉国家和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提高大学生注册使用平台的比例，让平台在大学生获取就业服务上发挥更大作用，提升高校就业创业管理服务水平。要抓实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强化依托平台资源开展应用培训，系统提升教师使用智慧教育平台能力，确保教师会用、愿用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提升在线教学、在线教研等能力。要加强资源应用中的过程服务，提升数字资源应用效果，形成全省推广应用国家、省两级平台的良好生态，发挥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溢出效应”。

**（三）突出资源为本，扩大优质资源集聚效应。**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名师、名家、名校、名课在优质资源供给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规范标准，通过专题建设、名师献课、活动汇聚等方式，遴选一批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向上级智慧教育平台输送，丰富平台“四名”在线资源。各地各校要结合地方特色和优势，着力打造优质在线课程、特色化课程资源和实验资源，满足师生的多样化需求。要结合地方风土人情、历史人文、传统技艺等特色，大力推进体育、美育、劳育资源供给和使用。要结合地方人才与科技产业优势，重点打造优质科学教育、工程教育资源。要加强抗疫知识、心理健康教育和引导资源的建设和使用。要探索与上级平台资源的双向协同机制，积极向上级平台提供优质特色化课程资源，优先推荐使用国家、省两级平台优质资源。

**（四）鼓励示范探索，推动平台共建共享。**鼓励各地各校积极参与，选择有急需、有基础、有意愿的地方和学校开展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工作，打造在线智慧学习空间，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各地各校要厉行节约节俭，坚持简约高效，避免大拆大建。要充分利用原有的各级教育资源平台，按需改造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新建本级智慧教育平台。要加强智慧教育平台资源集成整合与建设应用，升级改造的各级教育资源平台和新建智慧教育平台应遵循国家和省级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有效衔接，形成上下贯通、双向联动的全省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积极推动教育部门与相关部门、运营商、新闻媒体合作，集聚各方资源、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共建共享智慧教育的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把握发展国家智慧教育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理念，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指定专门工作部门协调对接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相关行政业务科室和教研、电教、技装部门力量，形成数字化转型工作合力；要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确保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校要按照《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整省应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把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各学段对应方案的要求，示范先行、整体推动，统筹推进本地区、本学校的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抓紧制定推进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工作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积极运用各种平台和手段，面向广大师生、家长、学校深度宣传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服务和创新应用方式，在宣传引导中扩大使用效应，在评价应用中优化供给，不断完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对于建设与应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总结、及时报送、组织交流、加以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安全保障。**各地各校要积极探索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数字化工作机制和运维模式。在平台对接和资源供给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进行审核，做好内容审查、产权评估，做到“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确保提供给上级平台的资源内容安全可靠、产权清晰。要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平台资源数据安全，做好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信息和敏感数据管理保护，及时排查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安全底线，构建可持续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运行安全。

附件：1.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

2.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

3.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

4.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工作方案

附件1

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和福建智慧教育平台为基础和依托，全面整合、改造、升级省里现有资源平台，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市级平台建设，按需推进县、校两级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实现优质数字资源的有效供给与深度应用，快速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将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打造成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服务“停课不停学”，助推“双减”落地，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平台资源应用。**培养师生运用智慧教育平台开展常态化教与学活动习惯，提高平台资源有效使用率。充分发挥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作用，将智慧教育平台的服务功能和有效应用案例有组织有计划形成培训课程方案，特别是依托平台实现“停课不停学”和“双减”服务；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围绕教师职业素养、学科专业素养、基本技能养成等优质资源，举办教师专题研修系列活动，推动市、县、校级开设在线答疑辅导功能，通过在线师生随机匹配，名师、名校长预约制、邀请制等方式开展在线互动答疑交流。扩大各级平台资源应用情境，实现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与各类智慧教育场景的有效融合、有益融通。

**（二）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汇聚省级教科研部门优质课评选、基础教育精品课、学科德育精品项目等优质教育数字资源，结合教材使用情况，系统开发优质特色在线资源；鼓励各地各校深入挖掘“闽文化”“福文化”，依托当地特色文化优势，广泛汇聚质量优良、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专题教育资源，着力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其他特色资源，丰富优质资源体系，并积极向国家和省智慧教育平台推送，扩大优质数字资源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

**（三）探索有效考评方式。**运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定期形成平台资源应用情况分析报告。建立平台资源评价评分机制，通过使用者评价及打分，点赞、转发分享等方式综合评价平台资源质量。畅通平台建设意见建议征集反馈渠道，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等渠道对平台使用满意度进行评价，收集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平台建设。

**（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适时将省级普通高中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并入省级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探索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健全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双名工程”名师名校长积极建立线上工作室，发布优质教研教学资源，将教师常态化运用平台资源及优化平台资源等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学校办学评价及教育督导评价体系。

**（五）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将平台资源常态化应用纳入学校教学管理基本要求，推进优质数字资源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学方法革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省级结合示范性高中建设、中小学人工智能试点、乡村温馨校园创建等项目，综合确定62所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试点校（详见附件1-1），通过示范先行，总结经验，强化引领，全面推进。适时将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结果接入各级平台管理，进行数据分析反馈；借助省级平台开展国家级、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和督促整改工作。

**（六）推动更大范围共享。**对接乡村教育、民族地区教育、县中教育等振兴计划，落实对口帮扶和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完善“三个课堂”常态化建设和按需应用机制，推动跨区域、跨学校协同育人。依托集团化办学、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等有效机制，发挥基础较好地区和优质中小学示范引领作用，帮扶边远山区和薄弱中学，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教育公平。

三、工作计划

**2022年12月底前。**省级完成平台改造、整合与升级，国家、省级平台学校常态化应用覆盖面达100%，市、县、校平台改造升级建设同步推进，优质资源、特色资源进一步丰富拓展，充分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2023—2025年。**五级贯通和联动的智慧教育机制稳健运行，优质数字资源与教育教学实现深度融合，科学化、常态化监测和互动交流功能等全面应用，教育教学方式发生根本变革，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成为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统筹领导。各地及各试点校要根据教育部智慧教育平台相关工作部署与省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时间、任务与路径，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政策。**突出国家、省、市、县各级财政投入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多元投入，完善线上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机制，将线上教育教学相关费用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加强智慧教育基础设备与网络条件配备，特别是完善保障贫困地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必要的设备和网络条件。

**（三）加强培训指导。**将国家资源平台有效使用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范畴，作为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重要内容，增强广大教师开发、应用数字教学资源能力。加强学生使用平台资源的科学指导，培养学生资源检索、鉴别、选择和使用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正面宣传引领、解读引导，拓宽宣传途径与方式，促进家长和社会全面了解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结构、专业水准、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定期遴选信息化教学典型案例，举办展示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1：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试点校名单

附件1-1

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

试点校名单

**1、省属中小学：**福州实验小学、福建师大附属小学、福州第一中学、福建师大附中

**2、福州市：**福州市中山小学、福州市鼓山中心小学、福清市高山西江小学、福州市屏东中学、福州格致中学、福州第三中学、福州第八中学

**3、厦门市 ：**厦门市滨北小学、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小学、厦门外国语学校、厦门双十中学、厦门第一中学、厦门第六中学、厦门集美中学

**4、莆田市：**莆田市实验小学、莆田第一中学、莆田第二中学、仙游第一中学、莆田市第十一中学

**5、三明市 ：**尤溪县实验小学、建宁县客坊中心小学、将乐县万安中心小学、永安市第三中学、三明第九中学、三明第二中学、三明第一中学

**6、泉州市：**泉州市实验小学、安溪县金谷镇芸美小学、泉州第一中学、泉州第五中学、晋江第一中学、泉州第七中学、晋江市养正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安溪第一中学、德化第一中学

**7、漳州市 ：**漳州市实验小学、东山县大产小学、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龙海第一中学

**8、南平市 ：**南平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浦城县盘亭中心小学、顺昌县大干中心小学、南平第一中学

**9、龙岩市：**龙岩市永定区实验小学、长汀县石人“八一”希望小学、龙岩第一中学、上杭第一中学、长汀第一中学、连城县隔川中学

**10、宁德市：**福鼎市实验小学、福安市民族实验小学、福鼎市赤溪小学、霞浦第一中学、福安第一中学

**11、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澳前镇中心小学、平潭南海学校、平潭第一中学

附件2

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标准为依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以资源深度整合和切实有效应用为抓手，建成集资源共建共享、学生智慧学习、教师协同成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依托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通过构建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联盟，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提升资源服务能力，改革传统教学模式、优化教学过程，促进教育教学效益提升，以数字化转变人才培养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平台内涵。**完善、升级原有平台模块功能，建设资源服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教师服务中心以及各类管理中心，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初步实现五级贯通，服务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二）健全标准体系。**制定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建设标准、试点院校智慧平台建设标准、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标准，推进各地各校建立完善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汇聚日常管理、安全保障、抗疫情况、课堂评估督导、学生体质测评、体美劳育进展、教师评价考核等数据，辅助智能决策，实现人才培养精细化管理。

**（三）扩大优质资源供给。**上传现有高质量课程资源，将1075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89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经改造升级后分批上传至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放共享运用。开发地方特色校本资源，发挥我省红色资源、“一带一路”对外交流、闽台合作、非遗文化、船政文化等地域独特优势，开发特色课程资源，审核后进入平台，开放共享应用。

**（四）强化资源有效运用。**坚持应用导向，推动观念转变，引导教师教育教学方式向数字化转化。2022年底，实现全省职业院校平台入驻率100%，职业院校50%以上专业使用平台优质课程资源。

**（五）促进数字化转型。**结合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进全省职业院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带动全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重点引导职业院校在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虚拟教研室、智慧图书馆建设上加快建设，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

三、时间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首页页面及功能设计，健全各类教学和实习实训平台，推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全仿真实习项目案例、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等分批进入平台，实现线上共享。全省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方面管理进入平台，实现信息化、集成化、规范化。省职业教育智慧平台试点校要率先开展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树立好典型、推动好案例。

**2023—2025年。**总结提炼试点校工作经验和做法，推动全省所有职业院校全面开展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持续推动职业教育变革和创新，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在学生中形成意识、在教师中形成观念、在学校中形成模式、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职业教育机制，促进和保障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社会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平台保障。**依托省电教馆建立省级智慧教育（职教）资源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和省级智慧教学资源服务与管理，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市、县（区）和学校要用好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二）加强风险防患。**坚持底线思维，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制定安全、稳定、高效的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日常监管机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内容审核和产权评估，出台免责条款，排查风险隐患，确保产权清晰无争议。

**（三）落实经费保障。**将专业资源库、在线精品课、视频公开课等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内容情况纳入中央和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职业院校深化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智慧教育教学优质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多元投入。

**（四）提升应用能力。**将智慧教育平台资源有效应用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范畴，作为职业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的重要内容；对学生使用平台资源开展科学指导，重点培养学生资源检索、鉴别、选择和使用能力。

**（五）加强督查激励。**把开展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和优质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工作纳入“对县督导”“教育强县”评估指标和省政府督查激励的“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内容。建立健全优质资源遴选与激励机制，对优质资源提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并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附件2-1：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试点校名单

附件2-1

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

试点校名单

一、高职院校：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卫生职业学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二、中职学校：福建工业学校、福建理工学校、福建省邮电学校、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福建经济学校、福建商贸学校、福建经贸学校、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集美工业学校、厦门工商旅游学校、厦门信息学校、泉州市农业学校、晋江职业中专学校、晋江安海职业中专学校、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德化职业技术学校、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长汀职业中专学校、屏南职业中专学校、福安职业技术学校、福鼎职业中专学校。

附件3

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汇集省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对接国家智慧高教平台资源，建立以省级智慧高教平台为核心、6所重点培育本科高校为示范、其他本科高校协同推进的“1+6+N”智慧高教体系，满足时时、处处、人人皆可学的学习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智慧高教平台建设**

**1.建设省级智慧高教平台。**以福课联盟平台为基础，加强功能整合集成，推进从校级到省级到国家级平台资源的互联互通，推动线上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数字图书馆、数字教材、虚拟教研室等优质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放大智慧高教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

**2.推进校级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将全省本科高校纳入智慧高教试点范围。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闽江学院6所重点培育本科高校要加强本校智慧高教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集个性化学习、精准化教学、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智慧高教平台；其他本科高校结合教育信息化建设实际，优化升级现有平台，重点加强本校优质特色教学资源建设和供给，强化对国家级、省级平台资源的应用。

**（二）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

**3.打造在线“金课堂”。**建设省级优质线上课程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资源库，加强优质课程资源供给。支持具有福建地方特色和优秀文化传统的线上课程建设，及时更新平台课程资源并同步向国家平台推送。

**4.开发智慧“云教材”。**鼓励本科高校教师积极开发数字教材、多媒体教学课件、软件和教学网站等，服务数字化教学。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省级优秀数字教材，丰富平台教材资源建设。

**5.升级“数字图书馆”。**加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汇聚全省高校图书馆资源，整合中外文电子文献数据库资源，随时随地提供文献检索、信息服务、联合借阅等资源服务，建成面向全省并延伸至西部对口合作高校的数字文献中心。

**6.构建“虚拟实验室”。**对接国家智慧高教平台，加强资源整合，推动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内容集成化、建设标准化、成果品牌化、利用最大化，提升全省本科高校实验教学现代化水平。

**7.建设“虚拟教研室”。**依托平台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省级虚拟教研室，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开展常态化教学研究、教师培训，案例分享、信息互通等活动，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

**（三）强化智慧高教平台应用**

**8.健全选课用课制度。**积极探索学分课程认定机制改革与实践，本科高校要修订完善线上课程跨校互选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总结我省线上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工作经验，广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应用国家级、省级智慧高教平台上的教学资源，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

**9.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开展本科高校教师智慧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推动教师积极使用智慧高教平台提供的优质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提升教学水平。

**10.提高智慧教学服务水平。**加强师生信息素养培训，优化平台使用体验，开展各类信息化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在课堂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环节中广泛使用国家级、省级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服务广大师生多样化教学需求，提升教学效果。

**（四）推进教学考评方式和评价体系改革**

**11.探索在线教学质量监测。**推动与在线教育平台和校级智慧高教平台数据对接，跟踪分析各本科高校教育资源供给、应用、运行情况，实现对全省本科高校线上课程教学状况的数据汇总、评价诊断，实时为线上课程教学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五）建立开放共享生态**

**12. 推进智慧高教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各本科高校积极参与智慧高教平台资源建设工作，将数字资源建设、网络研修和在线学习等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示范带动作用，建设一批优质教学资源，面向全省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本科高校积极参与“慕课西部行”计划，深化闽宁合作，并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辐射，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三、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底前。**升级福课联盟网站和工作平台为省智慧高教平台，更新已上线开放的国家级、省级一流线上课程资源。分批推进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资源、福建省数字高校图书馆（FULINK）学科服务平台和文献提供系统和国家级虚拟教研室数字化资源包等进入平台。强化平台资源应用和公共服务效能，鼓励各校开展课程共享、学分互认，实现课程共建共享。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向中西部地区输送，扩大共享范围。

**2023-2025年。**智慧高教多方协作、共建共享生态基本形成，成为数字化时代福建高等教育学习范式、教学范式创新的重要载体，深刻改变教师的教、改变学生的学、改变教育的管、改变教学的形态，持续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领域的学习革命、质量革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级智慧高教平台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规划和推进建设工作。组建省级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智慧高教平台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价和服务等工作。

**（二）健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遴选和课程选用机制，将智慧高教建设情况纳入“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监测指标体系。

**（三）确保安全运行。**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线谁负责”原则，建立内容审核责任制，做好内容审查、产权评估，确保平台持续运行、产权清晰、安全可靠、保障有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面向广大师生、家长、学校深度宣传智慧高教平台，加强对智慧高教平台建设与应用的解读引导，帮助广大师生全面了解平台的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附件4

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24365平台”）平台为依托，按照福建智慧教育整省试点工作方案，根据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建设“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福建24365平台”），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提升教育系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和数字化能力，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1. 工作任务

**（一）完善平台建设。**完善升级“福建24365平台”，纵向贯通部、省、地市、院校，横向联动行业、企业，构建衔接中职、高职、本科院校的“互联网+就业创业”体系，为省教育系统及相关部门提供就业创业管理、职业规划教育、赛事活动管理、网络智慧招聘管理等服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职业规划、职业测评等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信息发布、简历筛选、面试通知等服务。

**（二）强化平台应用。**通过全省院校推广使用“福建24365平台”，使之深度嵌入到院校人才培养、就业创业服务之中，带动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数字化建设快速发展，激发大学生增强创业意识和创新活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1.提升平台使用效率。**各院校要加大对“福建24365平台”宣传推广，要引导师生认识熟悉和常态化使用平台；了解平台的多样化服务，包括简历填写、职位检索、专场招聘、去向登记等服务；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注册使用比例，提升未就业大学生在平台中获取就业岗位信息能力，扩大线上求职招聘规模。

**2.做好岗位信息共享。**做好国家就业平台、省级就业平台和校级就业平台间的互联共享，加强岗位资源开放性。各院校要运用地域、行业、专业优势，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以及各类拓岗促就业活动中，全方位邀请用人单位使用“福建24365平台”，提高平台企业注册量，扩充平台就业岗位，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岗位选择和就业机会。

**3.依托平台举办招聘活动。**各院校要依托“福建24365平台”举办网络招聘会，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在线下招聘活动中，通过印制宣传册、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宣传介绍“福建24365平台”。

**（三）探索评价改革。**将“福建24365平台”推广应用情况纳入“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动态跟踪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构建基于大数据采集的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为人才培养质量、专业设置和招生提供参考。

三、工作计划

**2022年12月底前。**优化升级“福建24365平台”，实现就业管理、职业规划、竞赛管理、就创指导、智慧招聘、测评管理等功能；在移动端实现求职应聘、简历投递、去向登记、信息上报和信息查询等功能，满足数据采集统计、监测、分析功能，实现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全省院校常态化应用覆盖面达100%，在线开展招聘会覆盖面达100%；适时开展全省院校“福建24365平台”应用情况调研，提高平台应用普及和监测指导。

**2023—2025年。**通过“福建24365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推动各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中职、高职和本科的衔接，切实发挥改革、创新、服务、引领作用。通过为各院校提供就业创业进展全景式、全时化监测服务，不断提升就业创业工作数字化能力，充分利用就业创业大数据，为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四、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厅智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福建24365平台”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依托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会，组建省级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福建24365平台”的研究、咨询和评价等工作，同时做好和国家级、省级智慧教育平台以及“国家24365平台”的对接。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校领导和牵头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试点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患。**坚持底线思维，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强化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以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内容审核，及时排除风险隐患。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门户网站等接入国家级平台链接后的安全运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三）提升应用能力。**将“福建24365平台”推广使用纳入就业创业指导教师、辅导员工作培训范畴。各院校要制定本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于8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通过平台报送；要积极动员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资源等各方面力量，充分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利用平台发布用工信息；要引导各类求职人员在平台上找工作、找项目、找应用，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

**（四）加强激励机制。**把应用“福建24365平台”纳入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估指标，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内容，通过评估评选，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院校推广使用平台积极性，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印发